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7 月 17 日下午三時，於公共電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本次會議有 6 月份租金收入統計表以書面報告提送。以上報告皆准予備查。會中亦決定：本會節目介紹影片亦送請監事卓參。董事會節目工作小組第四次、第五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本會第十次、第十一次監事會議紀錄洽悉。此外，「看見更好的台灣」募款專案報告准予備查，惟此專案募款收入將使用於重點節目之製播，不用於購買設備。

本日董事會針對七項討論案決議如下：

一、董事會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節目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公共電視年度節目規劃策略之研擬，以達提升公共電視節目引進與製作之專業品質，肩負起國家電視台創造公民文化價值、文化自信的目的。

二、董事會督促公共電視相關部門提出年度旗艦大戲製作計畫，以擴大公共電視觀眾群，建立公視品牌，並充分發揮國家電視頻道的功能。

三、有關本會一級主管進用/解職事宜，同意修正本會主管進用/解職辦法及本會主管進用/解職辦法施行細則；相關後續包括委任經理人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之配合修正或刪除，請本會法律顧問協助辦理。

四、董事會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立「新聞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公共電視進行新聞規劃及新聞策略之研擬，製作出負責任、高品質之電視新聞及相關節目。

五、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有關「董事會新聞工作小組『針對近日新聞爭議事件邀談相關當事人』專案報告」一些尚未執行之決議，以及「節目製播準則」第二次修訂，成立委員會交付審議。本委員會委請鄭董事自隆、姜董事雪影、姚董事仁祿、童董事子賢、陳董事淑麗出任。

六、總經理「關鍵績效評核指標」第一次提報，准予備查。

七、有關簡化本會辦法、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 53 廣場」出借作業要點〉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不必再提報董事會。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散會。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議題，下次會議再議。